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近期陆续中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其中公司中标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包中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4,000万元，中标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钢包中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3,200万元，中标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13,000万元，项目期限均为1年。

近日公司已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标项目的《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34203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287,242.138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葱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

构件吊装运输。

(二)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0847196XR

住所：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注册资本：72,56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银富

注册资本：3,582,167.629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供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合同项目：170 吨钢包功能性耐材等。
- 2、合同金额：4,153.13 万元（含税）。
- 3、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货用完后，凭需方审核确认的由使用单位出具的月使用报告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后以承兑汇票付款。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出现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的合同

卖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转炉钢包耐材整体承包、转炉 1 号连铸中包耐材整体承包、转炉 3 号连铸中包耐材整体承包。

2、合同金额：按实际执行量计算。

3、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审核入账后，买方付 5 个月期左右银行承兑汇票。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

买受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钢包、半钢包、事故钢包内衬耐材总包。

2、合同金额：12,956.48 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结算方式：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依据在 1 个月之内到买受人处办理结算手续，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标的物验收合格并办理完买受人要求的结算手续后，买受人以承兑的方式支付货款。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合同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约定事项：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时，买受人以书面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出卖人变更内容，并签订变更协议书。本合同不得转让，出卖人转让其债权时应征得买受人同意。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份合同含税金额 20,309.61 万元（江苏利淮合同未明确金额，以中标金额计算），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91%，该合同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三份合同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影响履行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